**全国少年儿童“双有”活动组委会**

**关于开展2019年“中华大地行”研学系列之“我爱北京·我爱世园”活动的通知**

**各校外单位：**

根据全国“双有”主题教育活动年度工作安排，2019年暑期，全国“双有”组委会拟与各地校外机构联手开展“中华大地行”研学系列之“我爱北京•我爱世园”活动，以“我爱北京·我爱世园”为主题，以“探寻北京”为主线，引导广大少年儿童在研学中感受自然魅力，浸润传统文化，增强“四个自信”，主动全面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全国“双有”主题教育活动组委会

中国儿童中心

协办单位：各地校外教育机构

媒体支持：《学与玩》杂志

二、活动时间

第一期：2019年7月21日（星期日）-26日（星期五），其中21日报到，26日返程，共计6天5晚。

第二期：2019年7月28日（星期日）-8月2日（星期五），其中28日报到，8月2日返程，共计6天5晚。

三、活动地点

北京

四、参与对象

1.各地儿童营员（8-12岁，每期总人数限额100人）。

2.相关领域专家及带队老师。

五、活动内容

1. 秀绿色世园。在北京世园会举行开营仪式；持专属《儿童绿色护照》，体验独家定制任务线路，感受自然与城市生活的融合，做美丽中国的行动者。

2. 品红墙碧瓦。携手故宫博物院，研发专属于儿童的线路与活动。故宫专家讲述导游们不知道的故事，体验故宫特有趣味课程，重新品味“宫里”的建筑、藏品、一草一木。

3. 享文创之旅。赴国家级校外教育机构，完成闯关任务，成为小小中国通；汇聚北京非遗传承人团队及体验项目，挑战主题文创，感受传统文化魅力的同时培养创新精神和动手能力。

4. 探中国制造。赴北京李宁中心，在赛级场馆体验运动的激情，和世界冠军面对面互动，了解和感受民族品牌所凝集的厚重精神、文化积淀和先进科技。

具体行程见附件1

六、参与方式

即日起至6月15日止，各地校外教育机构组织当地儿童报名，每个机构以10名儿童、1名老师为单位报名参与，组织报名前请先与“双有”组委会沟通。

七、活动费用

每期6600元/儿童，以上报价含活动期间住宿费、餐费、租车费（市区）、景点门票及研学活动材料等费用。参与儿童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如提前报到食宿费用自理。有特殊情况请沟通。

八、相关手续

请各地校外教育机构收齐资料后，于6月15日前向全国“双有”组委会项目联系人提交以下文件：

* 儿童本人身份证正反面以清晰的扫描图片格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 本人近期免冠彩色电子照片（电子照片要求：竖版，600（宽）×800（高）像素，50－200KB之间，JPG格式，白色背景，无边框，头部须占照片面积的三分之二以上，且五官清晰可辨，无斑点、瑕疵、印墨缺陷。），电子版照片请以孩子名字命名，发送到指定邮箱。
* 提供营员登记统计表的电子版发送到指定邮箱（文件模板见附件2）
* 提供签字盖章的《活动合作协议》原件肆份，邮寄至中国儿童中心项目联系人（文件模板见附件3）

九、缴费方式

请务必于6月20日前组织家长自行将活动费用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汇至中国儿童中心。在附言中请注明组织机构准确全称+儿童姓名+北京研学，如天津市少年宫+王一+北京研学。

名 称：中国儿童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0200002909088104236

十、其他事宜

1.请于规定截止日前组织家长完成报名及缴费工作，以报名、缴费先后确认有效报名次序，逾期不再受理，敬请谅解。

2.各校外教育单位须与参加活动的家庭签订协议和同意书，可参照模板打印签订。（见附件4、5）

3、联系方式：

联系人：褚鹏飞、姜天赐、王兰

电 话:010-66167280，66160151

微信号：cpf19890221

邮 箱：shuangyou07@126.com

全国少年儿童“双有”主题教育活动

组委会

2019年5月18日

附件1：

“我爱北京·我爱世园”研学活动日程

|  |  |  |  |
| --- | --- | --- | --- |
| 日程 | | 地点 | 内容 |
| 第1天 | 全天 | 酒店 | 在火车站、机场等地接站，送至酒店报到，提供正餐 |
| 第2天 | 全天 | 北京世园会园区 | 举行开营仪式，持专属护照，体验独家定制任务路线，在世园会园区感受自然与城市生活的融合。 |
| 第3天 | 上午 | 中国儿童中心 | 通过寻宝地图，解密线索，完成闯关，挑战“我是小小中国通”系列任务。 |
| 下午 | 汇聚北京非遗传承人团队，设计专属文创产品。 |
| 晚上 | 红楼公共藏书楼 | 体验图书馆奇妙夜，加深对北京文化生活的认知。 |
| 第4天 | 上午 | 故宫博物院 | 故宫专家带队，了解不一样的故宫故事。 |
| 下午 | 观摩数字影片，加深对故宫的立体印象；参与故宫特色主题课程，在体验中深度了解中国文化。 |
| 晚上 | 明城墙遗址公园 | 漫步城墙遗址，感受历史文化积淀。 |
| 第5天 | 全天 | 李宁体育中心 | 在赛级场馆体验运动的激情，和世界冠军面对面互动，举行闭营仪式。 |
| 第6天 | 全天 | 酒店 | 全天返程，提供送站和正餐。 |

附件2：

“我爱北京·我爱世园”研学活动营员登记统计表

组织机构： 领队姓名： 联系方式： 报名期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别 | 出生日期 | 衣服尺码 | 学校 | 身份证号 | 户籍所在地（精确到区县） | 家庭住址 | 家长姓名 | 家长联系  方式 | 需特殊说明的事项（如身体情况、药物食物过敏、性格特点说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来京车次/航班： 来京时间： | | | | | 离京车次/航班： 离京时间： | | | | | |

附件3：

**活动合作协议**

甲 方：中国儿童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43号

电 话：010-66167280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根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内容与标准**

1. **合作内容**

乙方组织学生到北京参加2019年“中华大地行”研学系列之“我爱北京•我爱世园”活动（以下简称研学活动），并委托甲方负责在京期间的全权接待。

1. **主要事项**

活动名称：2019年“中华大地行”研学系列之“我爱北京•我爱世园”活动，行程共计： 6 天 5 晚（飞机、火车、汽车、船等在途时间包括在行程天数内）。

合作时间： 2019 年 月 日 至 2019年 月 日

活动内容：组织学生参加各种活动，游览世园会及参观游览北京部分场馆景点等。

景点门票：按北京旅游景点标准执行。

交通工具：北京正规车队空调大巴。

用餐标准：社会正规餐厅用餐，十人一桌，八菜一汤。

住宿标准：北京正规宾馆酒店，标准间，空调，独立卫浴。

保 险：意外及医疗保险，保额10万元。

行 程：

|  |  |  |  |
| --- | --- | --- | --- |
| 日程 | | 地点 | 内容 |
| 第1天 | 全天 | 酒店 | 在火车站、机场等地接站，送至酒店报到，提供正餐 |
| 第2天 | 全天 | 北京世园会园区 | 举行开营仪式，持专属护照，体验独家定制任务路线，在世园会园区感受自然与城市生活的融合。 |
| 第3天 | 上午 | 中国儿童中心 | 通过寻宝地图，解密线索，完成闯关，挑战“我是小小中国通”系列任务。 |
| 下午 | 汇聚北京非遗传承人团队，设计专属文创产品。 |
| 晚上 | 红楼公共藏书楼 | 体验图书馆奇妙夜，加深对北京文化生活的认知。 |
| 第4天 | 上午 | 故宫博物院 | 故宫专家带队，了解不一样的故宫故事。 |
| 下午 | 观摩数字影片，加深对故宫的立体印象；参与故宫特色主题课程，在体验中深度了解中国文化。 |
| 晚上 | 明城墙遗址公园 | 漫步城墙遗址，感受历史文化积淀。 |
| 第5天 | 全天 | 李宁体育中心 | 在赛级场馆体验运动的激情，和世界冠军面对面互动，举行闭营仪式。 |
| 第6天 | 全天 | 酒店 | 全天返程，提供送站和正餐。 |

**3、费用及付款方式**

**活动费用：**6600元/儿童，以上报价含活动期间住宿费、餐费、租车费（市区）、景点门票及研学活动材料等费用。参与儿童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如提前报到食宿费用自理。

**付款方式：**请务必于6月20日前组织家长自行将活动费用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汇至中国儿童中心。在附言中请注明组织机构准确全称+儿童姓名+北京研学，如天津市少年宫+王一+北京研学。

名 称：中国儿童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0200002909088104236

**第二条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为乙方营员安排本次研学活动。

2、甲方未经乙方营员同意不得擅自减少或增加研学活动景点和缩短研学活动时间。

3、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为乙方营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4、甲方为乙方每名营员（包括带队教师）投保意外伤害（保额不低于10万）。在保险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时，甲方应及时取得与事故相关的有效凭证，并协助被保险人向承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5、甲方应保证活动的实施，但拥有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活动行程时间顺序的权利。

**第三条 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时交纳研学活动费用，须与参加活动的家庭签订《研学活动协议》和《家长同意书》（见附件4、5）。

2、乙方协助教导营员在研学活动中应服从甲方的统一安排，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应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3、乙方应组织教育参加活动的人员认真学习活动的组织纪律和规定，要求参加活动人员遵守本次研学活动的组织纪律与规定，不得擅自单独行动，否则后果自负。

4、乙方的带队教师有义务协助甲方做好营员管理工作。

5、乙方有权监督甲方研学活动的组织实施，如对甲方的服务发生异议，应在活动期间提出，并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乙方未提出，视为乙方认可甲方的服务。

6、乙方对于甲方所提供的活动内容、价格等情况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成行，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并全额退还已交款项。否则，除全额退还乙方已交款项外，应承担已交款项10%的违约金。

2、乙方无故违反合同约定，自身损失自负，乙方签约后要求退团，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已缴纳的相关参与营员的费用，同时可以要求该参与营员及乙方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机票或火车票费用、预订房间费用、保险费用等）。

3、乙方人员在活动行程中自行离团或不参加已定的某项团队活动，均视作该人员或营员自动放弃活动，所交费用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人员与营员自行承担。

4、在研学活动行程中，甲乙双方就合同约定的事项是否如约履行发生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不能因此单方面中止合同，否则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甲方未达到与乙方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标准，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免责条款**

甲方在下列情况下应减轻或免除赔偿责任：  
1、对研学活动质量和安全状况已给予充分说明、提醒、劝诫、警告或事先说明。  
2、所发生的违约行为是非故意、非疏忽、非过失、无法预知或已采取了预防措施。

3、由于第三方原因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  
4、问题的发生是全部或部分由于乙方自身的过错。  
5、问题发生后，甲方及时采取了善后处理措施。

6、甲方对由于乙方参与人员过错给第三方造成的重大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可依法向甲乙双方可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七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儿童中心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

日期：

附件4：

**研学活动协议**

营员：       ；监护人：        ；

组织单位全称： ；

**第一条　词语定义**

1、组织单位，即 。

2、营员，指与组织单位签订研学活动协议，参加赴京研学活动的儿童和/或成人。

3、活动费用，指营员支付给组织单位、用于2019年“中华大地行”研学系列之“我爱北京•我爱世园”活动所需服务的费用。

活动费用包括：（1）行程期间的北京市内交通费；（2）住宿费；（3）餐费（不含酒水费）；（4）组织单位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第一道门票费；（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7）活动材料费；（8）旅游责任险及人身意外保险费。

活动费用不包括：（1）协议未约定由组织单位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协议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2）行程中发生的营员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4、离团，指团队营员在北京地区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5、脱团，指团队营员在北京地区未经领队同意脱离研学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6、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7、意外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偶然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列车航班晚点、景点临时不开放。

8、行程，指研学活动行程表所述的活动内容和时间安排，行程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

**第二条 组织单位的权利**

1、根据营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营员报名参团。

2、核实营员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按照协议约定向营员收取全额活动费用。

4、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营员配合。

5、拒绝营员提出的超出协议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对此次活动中营员整体和个体进行组织和管理。

**第三条 组织单位的义务**

1、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营员提供服务。

2、在出团前召开说明会，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地区的重要规定和风俗习惯、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北京地区的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3、委派专业教师担任研学团队的领队人员，指导随团家长对未成年子女营员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妥善保管营员提交的各种证件。

5、对可能危及营员人身、财产安全的事项和须注意的问题，向营员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危害发生。营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采取合理和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营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6. 因组织单位管理不力或代表组织单位对研学营员实施管理的领队人员工作疏忽导致营员遭受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组织单位应依据本协议条款和适用国家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7、依法对营员个人信息保密。

8、若营员因自身原因离团，组织单位应采取积极措施协助营员继续进行后续行程，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营员承担；因离团造成活动费用的差异，由营员个人承担。

9、营员在旅途中因病无法继续旅行和/或参与研学活动时，组织单位应积极协助做出妥善安排，其所交团费扣除已发生的费用和业务损失费后，剩余部分返还。

第四条 营员的权利

1、要求组织单位按照协议和行程兑现服务。

2、在支付活动费用时要求组织单位开具发票。

3、拒绝组织单位在协议约定以外的不合理安排。

4、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主管部门投诉或要求组织单位协助索赔。

5、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营员的义务

1、如实填报个人信息并对所填的内容承担责任；所提供的联系方式须是经常使用或者能够及时联系到的；如实告知组织单位工作人员询问的与研学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确保自身身体条件适合参加研学活动。营员没有说明或隐瞒自己身体病史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有比较严重的心血管、肺、肝、肾等重要器官疾病，如严重高血压，心、肝、肺、肾功能障碍，严重的心律失常、肺气肿、肝硬化、慢性肾炎等；(2)处于各种疾病传染期、恢复期和一切炎症性疾病发作期；(3)处于大中型手术的恢复期；(4)患有其他不适合参加研学活动的疾病，如精神病、中度(含)以上抑郁症未治愈的，老年痴呆症、无法控制的癫痫和多发季节的气喘病等；有精神病史但未提供专业医生开具的已治愈且适合参加研学活动的证明；(5)怀孕；(6)行动不便的老人、病人或体弱者；(7)有严重的晕机、晕船、晕车者。(8)具有其他不适合长途旅行的身体状况），出游时因病发生意外，组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活动费用。

3、按照协议约定随团完成研学行程，服从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并对组织单位的管理和服务予以积极配合，不得未经领队同意擅自行动，不得脱团，不得因个人原因强迫改变研学团队的行程或擅自离团活动；与团队成员之间互相尊重、互相协助。

4、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地区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

5、 遵守北京地区的公共秩序，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尊重服务人员的人格，举止文明，不在景观、建筑上乱刻乱画，不随地吐痰和乱扔垃圾，不在禁止吸烟的范围内吸烟，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6、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尤其是贵重物品，未委托组织单位代管而丢失的，组织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得侵害他人的权利和利益。营员在行使权利时，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8、努力掌握出行和活动所需知识，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条 协议内容的变更

1、组织单位与营员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活动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活动费用，组织单位应当退还营员。

2、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导致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协议的，组织单位可以酌情变更行程，并须就做出的决定提供必要的证明。

3、在行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组织单位向营员全额退还活动费用（已发生的费用可以扣除）。已发生活动费用的，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

4、在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组织单位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活动费用退还营员，增加的活动费用，应当由双方协商后合理分担，但如因台风、降雨、雾等恶劣气候及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的滞留，所造成的费用由营员自行承担。

5、在行程中遇到意外事件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的，组织单位按本条第2款的约定实施变更后，将未发生的活动费用退还营员，因此增加的活动费用由提出变更的一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

第十一条　行程前的协议解除

营员和组织单位在行程开始7日（自然日）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协议。组织单位提出解除协议的，全额退还活动费用；营员提出解除协议的，已经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人均车租，活动场租、服装费、体验活动材料费等一概不予退还。由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费用和责任义务。

第十二条 行程中的协议解除

营员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研学团队的，以及在行程过程中擅自脱团的，视为营员解除协议，组织单位有权拒绝退还本次营费，并有权要求支付因协议解除而增加的其他费用和损失。

第十三条 组织单位的违约责任

组织单位未按协议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营员同意调整行程（本协议第十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采取措施予以补救，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已采取补救措施但不足以弥补营员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营员的违约责任

1、营员不服从组织单位及其领队的管理而影响团队行程，或从事超出本协议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或因营员的过错而给组织单位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营员（或其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营员在行程开始前24小时内提出解除协议的，除组织单位扣除相应的已发生费用和损失外，营员还需向组织单位支付个人营费总额5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

1、因营员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造成的问题，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营员自行承担，组织单位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营员。如给组织单位造成损失的，营员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组织单位的原因导致营员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组织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组织单位不履行监护和/或协助义务致使营员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研学活动时间

出发时间：

结束时间：

第十七条 活动费用及支付

活动费用：6600元/儿童，以上报价含活动期间住宿费、餐费、租车费（市区）、景点门票及研学活动材料等费用。参与儿童往返交通费用自理，如提前报到食宿费用自理。

付款方式：营员请务必于6月20日前自行将活动费用以银行汇款的方式，汇至中国儿童中心。在附言中请注明组织机构准确全称+儿童姓名+北京研学，如天津市少年宫+王一+北京研学。

。

名 称：中国儿童中心

开户行：工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账 号：0200002909088104236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营员和组织单位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协议空间不够，可以附纸张贴于空白处，在连接处需双方盖章。）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营员/监护人（签字）  证件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 | 组织单位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家长同意书**

我是 （身份证号： ）的父亲 、母亲 ，我们确认他/她身体健康状况良好，符合参加活动的条件，同意他/她跟随 老师参加2019年“中华大地行”研学系列之“我爱北京•我爱世园”活动。同意 老师在北京期间作为 的监护人，证件交由老师保管，并随团进出。

父亲（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母亲（签字）：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日期：